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程爵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1月1日至8月18日，本人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2020年度任期内的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出席公司2020年度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会 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2	2	0	0	2	2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

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关于对外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聘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2020年度相关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期内，对聘任副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提出了专业性建议，积极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关注公司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和看法，会后积极与公司管理

层进行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除现场检查之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保持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行现状和重大事项进展，保证对公司了解的持续性。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工作

- 1、2020年任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年任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0年任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页）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程爵浩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